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7 年 3 月 27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户名称：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6866008

专户余额：18,173.82 万元

用途：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07135310306

专户余额：2,000 万元

用途：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 银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110122000053388

专户余额：2,000 万元

用途：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302011702210175

专户余额：2,000 万元

用途：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301013200176138

专户余额：1,795 万元

用途：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0168564080

专户余额：23,058.13 万元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永新、朱文瑾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

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若华林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华林证券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 专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华林证券；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林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若华林证券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华林证券提醒后而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华林证券声誉的情况下，华林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 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株洲电气、华林证券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华林证券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